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1,391,6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有激励对象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完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计划合计 1,391,6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